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24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蓝鼎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即电子材料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7日(即周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宇先生控制的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吉林省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技”、“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等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新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高新科技100%股权,其中60%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40%股权由公司现金收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高新科技全体股东,包括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等5人。高新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拟转让出资额(万股) | 拟转让出资额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 于平  | 495.88     | 42.828          | 495.88     | 42.828            |
| 2  | 翁远  | 495.88     | 42.828          | 495.88     | 42.828            |
| 3  | 许磊  | 88.00      | 7.600           | 88.00      | 7.600             |
| 4  | 董艳  | 57.90      | 5.000           | 57.90      | 5.000             |
| 5  | 赵春花 | 20.24      | 1.748           | 20.24      | 1.748             |
| 合计 |     | 1,157.90   | 100.000         | 1,157.90   | 100.000           |

本公司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定价方式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对方出资方式

(一)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不超过15亿元;高新科技60%股权作价不超过9亿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40%股权作价不超过6亿元,由公司现金收购。

(二)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预估值(高新科技60%股权)为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5.6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高新科技的95名股东(“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5,140,185.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高新科技5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以下表格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 序号 | 姓名  | 拟由蓝鼎所持高新科技出资额(万股) |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拟转让出资额占其股本的比例 (%) |
|----|-----|-------------------|-----------------|-------------------|
| 1  | 于平  | 297.528           | 297.528         | 45.027,336.00     |
| 2  | 翁远  | 297.528           | 297.528         | 45.027,336.00     |
| 3  | 许磊  | 52.800            | 52.800          | 7,990,644.00      |
| 4  | 董艳  | 34.740            | 34.740          | 5,257,099.00      |
| 5  | 赵春花 | 12.144            | 12.144          | 1,837,850.00      |
| 合计 |     | 694.740           | 694.740         | 105,140,185.00    |

(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合计持有的高新科技4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高新科技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每股不超过160,000.00元/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所持高新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公司现金支付金额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 序号 | 姓名  | 拟由蓝鼎所持高新科技出资额(万股) | 公司拟现金支付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于平  | 198.352           | 25,695.60          |
| 2  | 翁远  | 198.352           | 25,695.60          |
| 3  | 许磊  | 33.200            | 4,256.00           |
| 4  | 董艳  | 23.160            | 3,000.00           |
| 5  | 赵春花 | 8.096             | 1,048.80           |
| 合计 |     | 463.160           | 60,000.00          |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高新科技全体股东,分别为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原则上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预估值(高新科技60%股权)为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5.6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高新科技的95名股东(“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5,140,185.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高新科技5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以下表格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 序号 | 姓名  | 拟由蓝鼎所持高新科技出资额(万股) |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于平  | 297.528           | 45,027,336.00   |
| 2  | 翁远  | 297.528           | 45,027,336.00   |
| 3  | 许磊  | 52.800            | 7,990,644.00    |
| 4  | 董艳  | 34.740            | 5,257,099.00    |
| 5  | 赵春花 | 12.144            | 1,837,850.00    |
| 合计 |     | 694.740           | 105,140,185.00  |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锁定期安排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交割)的过渡期间,高科技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双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项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获知该事项15个工作日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如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补足义务,则公司在依据协议约定对现金对价中进行等额补足。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相关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购买高新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任何导致该承诺或义务无法履行的行为,则公司有权选择:a.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10%。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承诺,高新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0万元,且高新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700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高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科技公司的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实际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蓝鼎控股将分别在2015年与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高新科技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蓝鼎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科技净利润数为:

3)补偿的金额

根据公司拟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在2017年度的期末三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比例×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2015年期末或2017年期末的应付补偿股份数或应付现金金额时,若应付补偿股份数或应付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予冲回。

4)补偿的义务

高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

方式对蓝鼎控股进行补偿:在蓝鼎控股股票拥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由补偿义务人向蓝鼎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蓝鼎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标的股权权占其合计持有的高科技股权的比例。未能60日内之内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时计算延迟支付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万分之五。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应支付给蓝鼎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05元/股。

在本次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亿元。以83.05元/股计算,向特定对象宇驰瑞德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468,886.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宇驰瑞德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外,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控股股东借款等)解决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支付问题。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60%股权实施完毕落后6个月内,募集资金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将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附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拟在本次会议通过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告并申请复牌。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后进行披露。

此议案系关联事项,经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利润补偿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与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投资方向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公司章程第三章(二0一五-二0一七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后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情况,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的方案,全力负责办理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报批,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股票交易等相关事宜;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章程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形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新科技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不真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4.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振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